

※ 美國商標申請將考慮皆以電子申請方式處理

美國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簡稱 PTO)日前正在考慮透過商標電子申請系統 (Trademark Electronically Application System, 簡稱 TEAS) 要求所有的商標申請案皆以電子方式申請。在 TEAS 內, 其可收集以一般通常的電子形式申請之商標文件。諸如: 註冊的申請、利用的說明和繼續使用的聲明書等, 都可以透過此方式來進行。而藉由這樣的系統, 商標申請人或是代理人將可以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向 PTO 提出商標申請。目前如要使用該套系統進行線上商標申請的話, 則至少個人電腦需配備領航者 (Netscape Navigator) 3.0 版本以上, 或是 IE(Internet Explorer)4.0 版本以上, 並且可以從 www.uspto.gov 上獲取所需要之程式。又當申請者是以格式化或是以設計好之圖案作為商標申請時, 該申請的圖檔必須要能附上黑白分明的影像檔, 且該檔案應以 JPG 或是 GIF 格式呈現。



當實行電子申請制度之後, PTO 的強制性電子申請規則將會針對特定的申請人訂出一些除外條款。例如, 若是申請人宣稱其無法有管道獲取 TEAS 或是沒有技術能力來使用 TEAS 軟體而獲得證實, 將可以不需要使用這電子申請系統來申請。進一步來說, 若申請人符合 15 U.S.C 1126(b) 所描述之事項, 則其可以藉由別的方式申請。TEAS 除外的有: 具有公民權之自然人, 在美國以外有住所或是真正有效工業或是商業用途的建築設施, 而該自然人之國籍國參與任何其中一個與商標、貿易或是商業性質、與制止不正當競爭的合約或是會議, 而美國亦為該合約或是會議之其中一員者, 或是擴展至在法律上有給予美國相互間國際上

之權利保護者。

PTO 強調，TEAS 的實行將可以藉由提供立即的回覆條和初始的申請序號來增加出乎意料的申請效率。以去年 8 月份來看，幾乎已經有 115,000 件商標申請案透過電子申請系統完成手續，而這佔了所有申請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以 TEAS 來進行申請，申請的回覆條在申請當天便可藉由電子郵件方式到達當事人電腦中。而若是以傳統的書面回覆時間來看，則至少需要在申請後的十四個工作天才會寄出。除此之外，此套電子傳輸系統亦可以增加 PTO 記錄的準確性，因為每筆資料在傳輸的過程當中，都直接經過了 USPTO 資料庫的處理。



總體來說，PTO 認為使用了 TEAS 軟體後，將可以大幅減少商標申請過程之成本並且處理的量數也可以增多，舉例來說，像是減少人力輸入資料的成本、或是減少遺失、處理流程錯誤的申請案等。PTO 另外戲謔的說，增加使用 TEAS 將可以增加在家工作的人數，而使得 PTO 有限的辦公區域內可以更效率的利用。

根據 PTO 稍早所做的顧客調查顯示，目前已經有百分之九十四的 TEAS 使用者對於該套電子申請系統的準確度表示滿意，並且所有使用過的申請者也都表示，對於該套系統容易的操作方式以及藉由使用該系統使其能在所需時間減少下，便可收到申請回覆條的種種便利感到十分滿意。

簡維克

取材自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JOURNAL Vol. 63, No. 1554.

<http://www.uspto.gov/main/trademarks.htm>